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作为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迪威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迪西路8号

3、设立日期：2009年8月19日

4、注册资本：14,6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利

6、联系方式：025-68553220

7、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开采设备及零部件制造、销售；石油化工、电力和工业用锻件、零部件及高压阀门制造、销售；海洋工程开采设备及零部件制造、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研发水平情况

公司是一家全球知名的专业研发、生产和销售油气设备专用件的供应商，目

前已形成井口及采油树专用件、深海设备专用件、压裂设备专用件及钻采设备专用件为主的四大产品系列，是全球大型油气技术服务公司重要的供应商，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全球各大主要油气开采区的陆上井口、深海钻采、页岩气压裂、高压流体输送等油气设备领域。公司目前已与 TechnipFMC、Schlumberger、Baker Hughes（BHGE 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更名为 Baker Hughes）、Weir Group、Aker Solutions 等全球大型油气技术服务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发行人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具有较高的研发水平，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66,126.19	52,012.49	41,025.41
非流动资产	52,666.51	48,361.88	48,497.64
资产合计	118,792.70	100,374.36	89,523.06
流动负债	40,448.68	33,569.36	27,781.89
非流动负债	5,409.18	5,050.53	5,225.62
负债合计	45,857.85	38,619.89	33,007.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934.85	61,754.47	56,515.5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69,389.64	50,253.32	34,012.17
营业利润	10,908.36	5,732.84	522.61
利润总额	10,720.94	5,971.30	520.11
净利润	9,394.22	5,187.73	416.5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81.76	5,187.73	416.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25.79	4,821.05	170.7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7.25	5,102.19	286.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8.35	-3,353.29	-2,751.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7.73	-1,517.31	5,257.9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46	-109.39	-138.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0.37	122.20	2,654.33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63	1.55	1.48	
速动比率（倍）	1.07	0.99	1.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02%	35.75%	32.9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60%	38.48%	36.87%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72	3.50	3.19	
存货周转率（次/年）	2.33	2.33	2.0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534.79	10,436.18	4,963.94	
利息保障倍数（倍）	9.21	6.13	1.4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6	3.05	3.0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52	0.35	0.0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5	0.01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前	14.27	8.77	0.86
	扣非后	14.33	8.15	0.35
基本每股收益（元）	扣非前	0.65	0.36	0.03
	扣非后	0.65	0.33	0.01

注：扣非前指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口径计算的指标；扣非后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口径计算的指标。

二、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受油气行业景气度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及钻采，属于石油天然气设备制造行业范畴。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对油气行业客户的销售收

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13%、98.06%和 98.66%。石油作为基础能源及化工原料，随着经济及社会的发展，未来其需求仍将处于持续增长过程中，但石油的价格受国际政治地缘因素、经济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一些时间段内，可能存在较大幅度的波动。若石油价格持续处于低位，低于油气公司的开采成本，油气公司可能阶段性减少油气勘探开发资本性支出，进而影响油气设备的市场需求，导致公司在内的行业企业订单量减少。

2014 年到 2016 年油价出现较长时间持续下跌，2016 年 1 月份降至 26 美元/桶的低位，受到油气公司资本性支出减少的影响，**发行人订单减少，并且在手订单中部分客户要求延迟交货（占总订单的比例约为 4.87%、金额约为 1,238.38 万元）**，导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及业绩大幅下降（营业收入从 2014 年的 44,543.35 万元降至 2016 年的 20,077.57 万元，净利润从 2014 年的盈利 5,181.30 万元降至 2016 年的亏损 3,401.63 万元）。2016 年 1 月份后，油气价格缓慢增长，2017 年到 2019 年油气价格处于 50-70 美元/桶震荡运行，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出现快速增长（营业收入从 2017 年的 34,012.17 万元增至 2019 年的 69,389.64 万元，净利润从 2017 年的 416.56 万元增至 2019 年的 9,481.76 万元）。

在 2020 年 1 季度受新冠疫情以及石油输出国组织及其盟国（OPEC+）暂未达成减产协议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国际原油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最低跌至 18.05 美元/桶，目前处于 20-30 美元/桶震荡运行。**由于发行人自身技术水平、产品品质的提高，发行人承接的高等级产品订单也越来越多。自 2014-2016 年上一轮油气价格大幅波动以来，发行人的产品结构发生了较大的变化，高等级产品的占比明显上升。**

发行人 2020 年 1-3 月已实现营业收入为 18,138.47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实现销售的在手订单为 37,512.27 万元，其中交货期在 2020 年订单所对应的营业收入为 34,601.70 万元。在仅考虑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手订单且上述订单均按照约定交货期交货的情况下，公司 2020 年将会实现营业收入 52,740.17 万元，已经超过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50,253.32 万元，达到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69,389.64 万元的 76.01%。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及订单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2020 年 3 月新增订单

达到 12,982.66 万元，创出历史新高，**截至目前未出现客户取消订单或要求延迟交货的情形**，油气价格的大幅波动未对公司 2020 年各项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及较强的盈利能力。从目前在手订单及已实现销售的情况来看，发行人 2020 年不存在业绩出现大幅下滑或亏损的可能性。

但如果未来原油价格长期处于低位，引起油气公司的勘探开发资本性支出大幅减少，发行人订单很可能会随之减少；另外，如果外部环境的重大变化，导致出现客户大范围要求取消订单、延迟交货等极端情况，也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未来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发展势头将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018 年度，全球深海成套设备和陆上井口成套设备的前五大供应商分别占据了行业 85%和 75%的市场份额。在公司的主营产品领域，目前能同时进入 TechnipFMC、Schlumberger、Baker Hughes（BHGE 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更名为 Baker Hughes）、Aker Solutions、Weir Group 等全球油气技术服务公司供应体系的中国企业较少，但是国内通过 API 认证的企业数量已有一定规模，若其中部分企业快速成长，逐步进入公司主要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将对本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公司在国内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与此同时，近年来油气设备及技术服务行业竞争格局发生了较大变化，国际油气成套设备和技术服务公司“强强联合”，更加聚焦于油气设备的研发设计、集成和服务，设备制造的供应链体系更加国际化。随着公司不断的研发投入以及产业链的延伸，与国际同行业竞争对手的竞争会进一步加剧，公司在国外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是 TechnipFMC、Schlumberger、Aker Solutions、Baker Hughes、Weir Group 等全球大型油气技术服务公司的全球供应商，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分别为 73.89%、71.33%和 73.60%。

如果未来公司因自身在技术提高、质量保障及管理提升等方面的原因，以及客户因外部经营环境变化或者其自身发展调整等方面的原因，导致客户对公司的订单大幅度减少，公司业绩将存在下滑的风险。公司存在对 TechnipFMC、Schlumberger、Aker Solutions、Baker Hughes、Weir Group、杰瑞股份等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四）国际贸易摩擦加剧的风险

1、中美贸易摩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出口的外销收入分别为 23,608.82 万元、36,980.39 万元和 44,991.0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 69.41%、73.59%和 64.84%，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新加坡、马来西亚、美国、巴西、墨西哥等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地区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出口美国收入	4,157.21	7,653.40	5,475.78
营业收入	69,389.64	50,253.32	34,012.17
美国销售占比	5.99%	15.23%	16.10%

2018 年中美发生贸易摩擦后，公司产品在美国关税清单中，已被加征 25% 关税。假设关税均由公司承担、即终端用户含关税的购买价格与加征关税前的购买价格保持不变，则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将降低到加征关税前销售价格的 $1/(1+25\%)=80\%$ ，据此测算 2018 年度、2019 年贸易摩擦对境外销售影响数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1、现有销售收入数据	4,157.21	7,653.40
2、如不存在贸易摩擦情况下的销售收入数据（ $2=1/80\%$ ）	5,196.51	9,566.75
3、受贸易摩擦影响的销售收入（ $3=2-1$ ）	1,039.30	1,913.35
4、贸易摩擦影响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50%	3.81%

若国际贸易摩擦继续扩大,或未来出现其他阻碍国际双边或多边贸易的事件,将会导致进一步挤压行业利润空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2、美国反补贴调查的风险

2020年1月9日,应美国液力端公平贸易联盟(FEB Fair Trade Coalition)以及美国企业Ellwood Group和A. Finkl & Sons于2019年12月19日提交的申请,美国商务部(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USDOC)宣布对进口自德国、印度和意大利的液力端产品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案调查,对进口自中国的液力端产品发起反补贴立案调查,调查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020年1月31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USITC)投票初步裁定上述国家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构成了实质性损害。基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上述国家涉案产品的肯定性裁定,美国商务部将继续对涉案产品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

报告期内,公司涉案的液力端产品对美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92.42万元、1,145.99万元和128.99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86%、2.28%和0.19%。公司已经聘请律师正在组织相关调查答辩工作的开展,反补贴调查裁决可能在未来对公司液力端产品出口美国市场造成不利影响。

(五)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特钢。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50.44%、59.77%和58.36%。公司根据原材料价格的变化情况,定期调整销售指导价格,以保证公司的盈利空间,并保持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若公司在承接销售订单后原材料价格下降,则所承接订单的毛利率水平上升;反之则毛利率水平下降。目前原材料价格相对稳定,未来若出现短期内大幅上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假设公司产品售价未随着原材料成本变动作相应调整,原材料价格上涨1%对公司毛利及利润总额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原材料成本(万元)	28,284.86	21,862.93	13,099.81

原材料价格上涨 1%对毛利的影响（万元）	-282.85	-218.63	-131.00
原材料价格上涨 1%对利润总额的影响（万元）	-282.85	-218.63	-131.00

由于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较高，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营业毛利的影响较大。以 2019 年为例，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若原材料采购单价每上涨 1%，则公司利润总额降低 282.85 万元。

（六）出口退税和所得税优惠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政策。同时，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及所得税优惠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利润总额（万元）	10,720.94	5,971.30	520.11
企业所得税优惠（万元）	906.98	291.45	0
企业所得税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8.46%	4.88%	0.00%
出口增值税退税（万元）	6,708.56	5,283.03	3,317.51
出口增值税退税占利润总额比例	62.57%	88.47%	637.85%

报告期内，出口退税和所得税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无法继续享有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4,866.7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4,866.7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超过 4,866.7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0
发行后总股本	19,466.7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市盈率	【】（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战略配售情况	1、保荐机构将安排实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88 元（根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0.65 元（根据 2019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向网上资金申购的适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科创板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根据发行价格乘以发行股数确定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由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确定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油气装备关键零部件精密制造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1、保荐与承销费【】万元 2、审计费【】万元 3、评估费【】万元 4、律师费【】万元 5、发行手续费等【】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二）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历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蒋坤杰和卞建光。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蒋坤杰先生，曾先后参与或负责江化微(603078.SH)、双一科技(300690.SZ)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鸿达兴业(002002.SZ)、鹏翎股份(300375.SZ)等非公开发行项目。

卞建光先生，曾作为项目负责人参与中国北车(601299.SH)、东华能源(002221.SZ)、龙宇燃油(603003.SH)、华昌化工(002274.SZ)、智能自控(002877.SZ)、南京聚隆(300644.SZ)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长电科技(600584.SH)、鸿达兴业(002002.SZ)、大港股份(002077.SZ)等非公开发行项目。

2、项目协办人

本次迪威尔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朱怡，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朱怡女士，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高级经理，金融学硕士，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先后参与了浩德科技 IPO 项目、美年健康非公开发行项目、喜临门收购绿城影视项目、金马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力源信息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江南化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迪威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陈浩、丁璐斌、陈维亚、赵岩、李伟。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具体认购数量、金额等内容在发行前确定并公告。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确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战略配售事项。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列相关事项，在上市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自愿遵守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三) 保荐机构承诺已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发表明确的推荐结论，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 《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19年8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7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2、2019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14,6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及保荐机构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的说明

（一）关于发行人所属行业与相关政策情况的核查过程、依据及保荐机构意见

关于发行人所属行业是否服务于经济高质量发展、创新驱动发展等国家战略，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制造2025》、《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等重大纲领性文件中关于经济高质量发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相关阐述，查阅了《“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国制造2025—能源装备实施方案》等国家产业政策，并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对发行人所属科创板重点行业的划分情况进行了核查。

根据上述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分类标准，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属的行业属于战略新兴产业中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和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属于科创板重点支持的高端装备行业，发行人的技术研发与业务经营服务于经济高质量发展且服务于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情况的核查过程、依据及保荐机构意见

关于发行人是否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是否权属清晰，保荐机构取得并核验境内90件专利证书，取得并核验境外1件专利证书，并对公司重要专利进行了网络搜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权属清晰。

关于发行人是否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是否权属清晰、

是否国内或国际领先、是否成熟或者存在快速更新进步的风险，保荐机构对公司重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其核心技术与重要产品的评价；对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进行研究并阅读行业权威技术研究报告；查阅发行人正在研发项目的立项报告，通过网络搜索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最新的技术发展趋势，取得发行人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的相关资料，并查阅发行人所获行业奖项的证书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权属清晰处于行业内的领先水平，短期内不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三）关于发行人研发体系与研发成果情况的核查过程、依据及保荐机构意见

关于发行人是否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是否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是否拥有市场认可的研发成果，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研发管理情况与研发机构设置及研发流程；取得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对发行人生产车间、研发场所进行实地参观和走访；检查发行人研发投入的归集和核算过程，查阅了发行人在研项目的立项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拥有先进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发行人坚持研发与生产的紧密结合，一方面，研发人员长期工作于生产一线，在生产过程中发现问题并提出课题，针对性的研发解决问题；另一方面，以国家要求或客户需求作为课题研发，研发新产品、新工艺。公司研发成果直接应用于或指导生产，减少科研成果转化环节，大大缩短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周期，有效占领市场。公司形成研发带动销售、销售保障研发的循环模式，为公司创造利润的同时，也推动公司的持续创新发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和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的研发成果与核心技术获得了授权专利体系的支撑，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经过多年的研究最终实现了产业化，并取得了行业和市场的高度认可。

（四）关于发行人技术转化与竞争优势情况的核查过程、依据及保荐机构意见

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具备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条件，发行人是否形成了有利于企业持续经营的商业模式，是否依靠核心技术形成较强成长性，是否具有相对竞争优势，保荐机构对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进行研究并阅读行业权威技术研究报告；对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的技术架构与生产过程进行实地了解；查阅发行人在研项目的立项报告，通过网络搜索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最新的技术发展趋势，取得发行人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的相关资料；对公司重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其核心技术与重要产品的评价；通过网络搜索了解同行业竞争对手的产品结构、生产工艺与技术来源；查看发行人不同业务类型的相关合同，查阅销售明细表，了解发行人的盈利变动趋势等；取得发行人管理团队的简历，了解了公司管理层的履历与背景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已在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上进行了应用，核心技术赋予产品的性能优势是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依靠核心技术优势发行人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业务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来自于核心技术的产业化。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明显，主要包括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客户优势以及人才团队优势等。

（五）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定位情况的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属于油气设备制造行业的科技创新企业，契合科创板的行业定位，且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经营活动，具有较强的成长性，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三）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四）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五）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股权融资情况，目前盈利水平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等情况，对发行人的市值评估进行了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条件。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包括持续督导事项、持续督导期限、持续督导计划等内容的说明

事 项	安 排
1、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	1、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要求；

事 项	安 排
<p>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p>	<p>2、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各项义务；</p> <p>3、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p> <p>4、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对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的执行情况。</p>
<p>2、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p>	<p>1、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充分了解；</p> <p>2、关注主要原材料供应或者产品销售是否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关注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关注核心知识产权、特许经营权或者核心技术许可情况；关注主要产品研发进展；关注核心竞争力的保持情况及其他竞争者的竞争情况；</p> <p>3、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权被质押、冻结情况；</p> <p>4、核实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p>
<p>3、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p>	<p>1、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p> <p>2、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情况，若存在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交易所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p>
<p>4、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p>	<p>1、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p> <p>2、就核查情况、提请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披露。</p>
<p>5、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p>	<p>1、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p> <p>2、上市公司未实现盈利、业绩由盈转亏、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0%以上或者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异常的，在持续督导跟踪报告显著位置就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发表结论性意见。</p>
<p>6、持续督导期限</p>	<p>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p>

十、其他说明事项

无。

十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迪威尔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朱怡
朱怡

保荐代表人: 蒋坤杰 卞建光
蒋坤杰 卞建光

内核负责人: 邵年
邵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唐松华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骁
马骁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江禹

